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承辦人：江佩容

受文者：各會員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雲縣中醫超字第013號

附件：乙份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所詢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第四部中醫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新增「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乙類適應症相關執行疑義案，詳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103年2月10日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3)全聯醫總成字第0139號函辦理。

理事長陳志超

檔 號：103年2月13日
保存年限：收字第033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103)全聯醫總成字第0139號
速 別：
附 件：乙份

主 旨：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復本會所詢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第四部中醫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新增「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乙類適應症相關執行疑義案，詳附件請查照。

說 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1月29日健保醫字第1030051562號函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中執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會訊

理事長 何永成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3.2.05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吳明純(02)27065866轉2638

電子信箱：A110744@nhi.gov.tw

收文第A0196

22069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300515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所詢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診療第四部中醫第九章「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新增「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乙類適應症相關執行疑義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103年1月16日(103)全聯醫總成字第0112號函。
- 二、有關旨揭各項執行疑義及 貴會建議事項，本署說明如下：

- (一)有關每次治療是否過卡及取IC卡號乙節：該等診療項目雖屬包裹給付，同一診療項目內含多次治療處置，惟民眾就醫仍屬多次門診診療服務，故病患接受每次治療處置皆需過卡且取IC卡號。
- (二)有關收取門診基本部分負擔乙節：該等診療項目非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8條同一療程範圍，應依規範每次治療收取門診基本部分負擔(50元)。
- (三)有關各次治療處置申報及醫令填報方式乙節：
 - 1、同一診療項目內各次治療處置雖皆各取就醫序號，惟應申報為同一案件，就醫序號及就醫日期按第一次治療IC卡號及就醫日期填報。
 - 2、同一流水號項下，需申報乙次C05或C06醫令代碼且醫令類別為2「診療明細」；另按實際執行次數(N)申報N次C05或C06醫令代碼且醫令類別填報為4「不得另計價之藥品、檢驗(查)、診療項目或材料」，醫令單價及點數填報'0'。各醫令代碼需逐一填報治療日期至年月日。(舉例：A診所為B君在2週內執行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門診加強照護處置5次，則A診所需在同一流水號清單中申報醫令類別為2之C06代碼乙次，申報



醫令類別為4之C06代碼5次，並逐一填報其治療日期)。

- 3、按支付標準備註規定，同一診療項目限每二週申報乙次，故各案件申報之前後2次就醫日期需大於等於14天，且需按診療項目規定之治療內容全部執行完成後始得申報，無法跨月拆報。

(四)本署現行作業中，變更申報代碼尚不列入上傳申報錯誤案件統計。

三、請貴會惠予於103年1月29日前函送符合「腦血管疾病及顱腦損傷」教育訓練時數資格之中醫師名單(含其執業場所)予本署登錄備查。

四、其他相關事項補充說明如下

(一)有關收案對象需登錄VPN系統且不得重複收案乙節，俟本署該項資訊系統建置完成後再予施行，屆時本署將函知貴會協助輔導院所進行登錄VPN系統作業。

(二)本章節案件分類需填報為「30-中醫特定疾病門診加強照護」，另院所需填報「給藥日份」，並以現行中醫支付標準每日藥費30點採計，據此按實際給藥費用收取藥品部分負擔金額。

五、醫療院所於執行或申報上若尚有疑義，可洽詢各分區業務組聯絡窗口。臺北業務組：(02)2191-2006轉6482，北區業務組：(03)433-9111轉3015，中區業務組：(04)2258-3988轉6639，南區業務組：(06)224-5678轉4118，高屏業務組：(07)323-3123轉4232，東區業務組：(03)833-2111轉429。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醫務管理組、本署各分區業務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投訴室

署長黃三桂 請假
副署長 蔡魯 代行